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主席報告就在牛池灣村加設渠蓋的事宜，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地政總署的回覆，確定建議的位置並不屬於政府土地，現正查核業主資料。主席要求民政處繼續與地政總署跟進，並於下次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研究如何處理。

2. 另外，主席表示食環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處理程序和時間表，當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在鑽石山金塔墳場範圍外以北山坡的三幅政府土地上共有八百九十七個非法墓穴，其中四百三十八個已被移走，但仍有四百五十九個尚待處理，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兩個月的通知期屆滿後開始清拆非法墓穴的行動，需時約二百三十個工作天完成。食環署於會議前報告最新進展，表示尚有三十六個非法墓穴需要處理，預計在本年七月完成。

2014 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3. 委員支持衛生署為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而舉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 – 減碳我做先(大廈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4. 委員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款額</u>
黃大仙 – 減碳我做先(大廈篇)	240,040 元

上述計劃由樂耕園有限公司(樂耕園)負責推行。

5. 另外，委員得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信通知樂耕園有關申請的結果。在批核上述撥款申請後，食環會本年度剩餘的可批核撥款額為 3,020 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6. 主席報告在過去的兩個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均得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撥款十五萬元，以推行「惜物、減廢」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因此，黃大仙區議會分別邀請了東九龍婦女協會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利用環保署的撥款舉辦了切合主題的活動。本年度的有關撥款增加至二十萬元，另加十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以推廣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擴大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秘書處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有關環保署的撥款，及透過議員邀請區內團體就上述兩筆撥款向食環會提出申請，並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第十七次食環會審批。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發出上述信件。

設立社區環保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8. 委員支持設立社區環保站的概念，但認為環保站的選址不應太過接近民居，以免居民憂慮回收的物品釋放有害物質，或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健康。而在設立社區環保站後，環保站需要僱用車輛運送回收的物品，繼而增加環保站附近的交通壓力，影響居民。因此，委員認為環保署在選址時要平衡位置的便利和居民的感受，並在有合

適的選址時盡快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以便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委員建議既然有六個地區已有選址方案，政府應盡快興建，以作為示範項目，改變居民認為社區環保站即「社區垃圾站」的印象，並讓市民知道環保的重要性及回收並不會造成污染。

要求清理木棉樹棉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9. 委員指出每年四月至六月乃木棉樹開花結果的生理期，木棉樹的果實成熟裂開後，棉絮會隨風飄散，不但造成環境污染，更會引起皮膚及呼吸道敏感。委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設法解決棉絮問題，例如摘除木棉樹果實以減少落棉、移植木棉樹到郊外地方或替木棉樹絕育，並於二零一五年的第一次食環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度。

其他事項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事宜

10. 主席表示食環會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牛池灣村金池徑的花盆管理事宜，在會議上委員得悉，當年在金池徑兩側設置花盆及植物是為綠化環境，而石屎製的大型花盆現況大致良好，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同意先從花盆管理的問題着手，並請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檢控，和加強商販管理，以及請康文署提供園藝保養。委員亦得悉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確認了花盆位於緊急車輛通道之外，並無阻塞緊急車輛通道。食環署及警方均表示並無執法問題，同時康文署亦同意繼續提供園藝保養。但事隔半年，金池徑的情況仍然不理想，小販繼續將貨物擺放在花盆上擺賣。

1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金池徑兩側花盆存在嚴重管理問題，建議遷移或棄置花盆，以便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檢控阻塞行人道的商販，並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是否撥款遷移或棄置花盆及其他跟進事宜。

大成街街市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

12.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月，食環署曾向現時已納入食環會的「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匯報大成街街市的復修/維修工程時間表。當時，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起火區域的復修工程預計最遲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而其他的公共設施，例如扶手電梯、涼風系統及廣播系統則會更早完成維修。因此要求食環署先匯報維修進度，讓枱商回到原來的檔位營業的安排及署方向律政署徵詢啟德花園索償問題的法律意見的結論。

13. 食環署在會上重申，整個起火區域的復修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而枱商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回到原來的檔位營業。至於啟德花園的索償問題，律政署的意見指，火警事件純屬意外，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賠償。

14. 委員指大火後部分攤檔營業額大幅下降，建議食環署向相關攤檔提供紓緩措施，協助檔主渡過難關。並於大成街街市全面重開後加強宣傳，務求令大成街街市回復昔日人流。另外，委員要求食環署於下次食環會會議提交文件，向委員報告最後階段的善後工作計劃，及其他相關的工作進展，而食環會亦會邀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組員一同出席會議的有關部分，再作討論。

要求在沙田坳道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

15. 委員指出現時沙田坳道停車場近 37M 號專線小巴總站附近路段每逢下雨天均有大量雨水湧出，且水流湍急，對行人造成威脅，要求相關政府部門首先採取短期措施，暫時紓緩雨水造成「小瀑布」而影響途人的問題，同時設法在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及時疏導雨水。但由於食環會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委員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1